

#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 一百三十八、案件有被害人者，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應徵詢被害人之意見。 <u>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必要時，得先與被告或辯護人交換有關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列事項之意見，且應先告知關於協商之條件，仍應以法院同意後進行協商程序所示之意見為據。</u> 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為辦理	(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 一百三十八、案件有被害人者，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應徵詢被害人之意見。 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為辦理	檢察官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情形，均應一律注意。若被告於法院審理時，表示有認罪可能，公訴檢察官於正式開啟協商前，先行與被告或辯護人交換有關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列事項之意見，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協商程序之可能，可增進協商制度功能並撙節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

<p>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之事宜，得命檢察事務官為之。（刑訴法四五五之二）</p>		
<p>(<u>協商與協商前意見交換之進行</u>)</p> <p>一百三十九、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或與被告或辯護人為<u>協商前之意見交換時</u>，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協商前先行聽取被告有關認罪與否或刑度之意見者，亦同。</p> <p>協商之案件，預期被告願受科處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者，於進行協商時，應有被告之辯護人在場。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應待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後行之。</p> <p>檢察官對於協商之進行<u>與合意之達成及協商前之意見交</u></p>	<p>(<u>協商之進行</u>)</p> <p>一百三十九、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p> <p>協商之案件，預期被告願受科處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者，於進行協商時，應有被告之辯護人在場。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應待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後行之。</p> <p>檢察官對於協商之進行<u>與合意之達成</u>，應注意不得違反被告之自由意志。（刑訴法四五五之二、四五五之四、四五五之五）</p>	<p>一、協商前之意見交換，亦應適用第一項規定，原則上應於上班時間及公務場所為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協商前之意見交換，亦應注意不得違反被告之自由意志，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u>換</u>，應注意不得違反被告之自由意志。（刑訴法四五五之二、四五五之四、四五五之五）</p>		
<p>(<u>協商與協商前意見交換之內容</u>)</p> <p>一百四十、檢察官與被告協商時，不得同意與被告罪責顯不相當之刑，且不得逾有期徒刑二年。是否同意緩刑之宣告，除應注意是否符合緩刑之要件外，亦應注意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與本案之罪責及有無再犯之虞。</p> <p>協商之內容不得承諾法律許可以外之利益，亦不得要求被告履行法律所不允許之事項。</p> <p><u>前二項之規定，於協商前意見交換時，準用之。</u></p> <p>(刑訴法四五五之二、四五五之三)</p>	<p>(<u>協商之內容</u>)</p> <p>一百四十、檢察官與被告協商時，不得同意與被告罪責顯不相當之刑，且不得逾有期徒刑二年。是否同意緩刑之宣告，除應注意是否符合緩刑之要件外，亦應注意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與本案之罪責及有無再犯之虞。</p> <p>協商之內容不得承諾法律許可以外之利益，亦不得要求被告履行法律所不允許之事項。</p> <p>(刑訴法四五五之二、四五五之三)</p>	<p>明訂協商前之意見交換，亦應遵守本點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u>協商與協商前意見交換之記錄與送閱</u>)</p> <p>一百四十一、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前，就協商之時間、地點填寫協商進行單。於協商時，倘檢察官親自為之，應有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p>	<p>(<u>協商之記錄與送閱</u>)</p> <p>一百四十一、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前，就協商之時間、地點填寫協商進行單。於協商時，倘檢察官親自為之，應有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p>	<p>關於協商前之意見交換，雖非本法規定之法定程序，然已為實務運用，為使協商得有效率之進行外，亦使檢察官有所依循，故於進行協商前之交換意見者，允應留存書面紀錄，供主任檢察官知悉及俾供查考，爰增訂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至於紀錄之方式，主要在於與被告或</p>

<p>務官或書記官在場協助，如檢察官命檢察事務官為之者，應有書記官在場，並均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參與協商之人簽名。</p> <p>前項協商之過程，於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p> <p>第一項協商結果，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p> <p><u>關於協商前交換意見之過程</u>，應以書面留存紀錄；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為之。</p> <p><u>前項協商前交換意見之書面</u>，應送請主任檢察官備查，於必要時，再由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p>	<p>在場協助，如檢察官命檢察事務官為之者，應有書記官在場，並均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參與協商之人簽名。</p> <p>前項協商之過程，於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p> <p>第一項協商結果，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p>	<p>辯護人交換意見之時間、地點及所談結論，交換意見之具體內容則應無詳載之必要，若係歷經時日不同之數次意見交換者，則至少應有初次及最末次之相關紀錄，以知始末。又主任檢察官視個案，必要時（例如為社會矚目案件），應層報檢察長。</p>
<p>(協商判決之聲請)</p> <p>一百四十二、檢察官經與被告達成協商合意，應以<u>言詞</u>或書面向法院聲請為協商判決。</p> <p>聲請協商判決時，對於應諭知沒收或追徵者，應一併聲請法院依法諭知。（刑訴法</p>	<p>(協商判決之聲請)</p> <p>一百四十二、檢察官經與被告達成協商合意，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為協商判決。</p> <p>聲請協商判決時，對於應諭知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應一併聲請法院依法諭知。（刑訴法</p>	<p>一、第一項增訂檢察官亦可以言詞向法院聲請為協商判決，以符合實務所需。</p> <p>二、刑法業已刪除追繳或抵償之宣告規定，以追徵為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爰修正第二項。</p>

四五五之二)	四五五之二)	
--------	--------	--